

溆浦县发展和改革局 溆浦县交通运输局 文件

溆发改价费〔2022〕2号

溆浦县发展和改革局

溆浦县交通运输局

关于城区巡游出租车运价与燃油价格 实行联动有关事项的通知

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：

贵中心《关于启动溆浦县城区巡游出租车油运价格联运机制的请示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鉴于当前国内成品油价格持续上涨，根据《省发展改革委〈关于加强交通运输领域重点价格改革任务调度督查工作的通知〉》（湘发改价调〔2017〕7号）、《湖南省物价局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建设厅〈关于城市公共客运价格与成品油价格实行联动有关问题的通知〉》（湘价消〔2006〕69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城区巡

游出租车运价与燃油价格实行联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巡游出租车运价与燃油价格实行联动（新能源车、燃气车除外），动态调整，以 92#汽油 7.54 元 / 升为基准价，在燃油价格持续达到基准价 30 天（含）以上启动上调燃油附加费。

二、燃油附加费收取方式和标准。为避免频繁调整计价器带来的不便，实行在计价器显示费用外加收燃油附加费（以下简称“价外加收”）。价外加收区间、标准：92#汽油 7.53 元 / 升（含）以下时，价外不加收燃油附加费；92#汽油 7.54-8.23 元 / 升时，价外加收 0.5 元；92#汽油 8.24-8.93 元 / 升时，价外加收 1.0 元；92#汽油 8.94-9.63 元 / 升时，价外加收 1.5 元；92#汽油 9.64-10.33 元 / 升时，价外加收 2.0 元；以此类推。当燃油价格回落时，燃油附加费相应降低。

三、巡游出租车其他运价标准按现行价格不变。

四、要以此次燃油附加费调整为契机，进一步加强行业内部管理，尤其是对市民反映强烈的“拒载”、“宰客”、“拼车”、“不打表”等问题，认真整改，常抓不懈，防止反弹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，为我市争创一流营商环境树好“窗口”形象。

五、此次燃油附加费调整要及时传达到各出租车经营企业、车主及司机，并通过多种方式搞好政策宣传，并在出租车车

厢内醒目位置张贴价外加收燃油附加费公告表。加大检查监督力度，严格按油价区间、标准价外加收燃油附加费，严禁擅自扩大加价范围，提高加价幅度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价外加收燃油附加费公告表

溆浦县发展和改革局

溆浦县交通运输局

2022年6月2日

溆浦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2日印发

附件

价外加收燃油附加费公告表

序号	92#汽油价格 (单位: 元/升)	价外加收燃油附加 费(单位: 元/次)	备注
1	7.54-8.23	0.5	1、文件依据渝发改价费 (2022)2号; 2、不调计价器; 3、当92#汽油价格降至 7.53元/升(含)以下,不 再加收燃油附加费; 4、新能源车、燃气车除外。
2	8.24-8.93	1	
3	8.94-9.63	1.5	
4	9.64-10.33	2	

监制: 县发改局 县交通局 投诉电话: 12315